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並構成本公司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預期以下交易將由本集團進行並被視為本集團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概要：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1	馮少明先生	高級副總裁兼過去12個月內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 王振鵬先生的岳父	我們與（其中包括）馮少明先生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馮少明先生抵押自身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委託貸款的擔保。
2	徐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先生簽立授權書，據此，徐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於相關著作權的有效期內使用其於中國擁有的若干著作權。

---

## 關連交易

---

### 1. 馮少明先生根據擔保協議作出的物業抵押

#### 交易背景

於2021年1月11日，我們（作為借方）與深圳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擔保集團」）（作為委託貸方）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上步分行（「中國建設銀行」）（作為委託代理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3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年利率為6.3%（「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的年期為自簽立起計一年。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該貸款需以物業抵押作擔保。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符合貸款條件的物業，應我們的要求，馮少明先生同意以零代價與我們、中國建設銀行及深圳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馮少明先生抵押其自有物業，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授予我們的貸款的擔保（「物業抵押」）。

#### 關連人士的背景

馮少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過去12個月內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王振鵬先生的岳父。董事確認，馮少明先生為一名退休的服務行業企業家，彼同意提供物業抵押，(i)以支持其女婿的業務；(ii)乃由於彼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前景具信心及(iii)考慮委託貸款協議僅為期12個月。

#### 委託貸款協議及馮少明先生物業抵押的理由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為由深圳政府所支援COVID-19紓困措施之一，當中符合措施所載要求的企業具有資格申請最多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董事確認，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決定申請有關委託貸款並尋求馮少明先生的協助以提供物業抵押：

- (i) 委託貸款為深圳政府支持的COVID-19紓困措施之一，因此其條款較銀行提供的一般貸款條款為佳。因此，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將以優惠的條款為我們提供額外的資本，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

---

## 關連交易

---

發展提供資金，特別是協助滿足在農曆新年旺季期間預期的高資本需求。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的准許用途為用作營運資金，故不存在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附加的繁重條款或限制情況。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在商業層面而言屬合理並有利於本集團；及

- (ii) 物業抵押為委託貸款安排的先決條件。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故我們尋求馮少明先生的協助，馮少明先生為王振鵬先生的岳父。目前的財務資助為馮少明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一次性且唯一的關連交易。經董事確認，如有必要，我們將有能力（透過我們自有資金及來自第三方的貸款）償還委託貸款安排下貸款的全數金額。

即使有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仍可在並無關連人士支持的情況下獲得融資。於2021年6月，我們從中國一家商業銀行獲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為期12個月，直至2022年6月為止，毋須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馮少明先生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物業抵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集團自本公司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抵押將獲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為(i)物業抵押乃馮少明先生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故屬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ii)我們的資產並無就此項財務資助安排而獲授予擔保。

## 2. 著作權授權書

### 背景

於2018年4月20日，徐先生簽立授權書（「**著作權授權書**」），據此，徐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公司於相關著作權的有效期內以零代價使用10個主要與於中國註冊並由彼所擁有裝修設計有關的著作權（「**獲授權著作權**」）。獲授權著作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c)著作權」一段。

---

## 關連交易

---

我們於多年來一直就酒館使用獲授權著作權，且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就此使用獲授權著作權。董事相信，獲授權著作權的授權年期可保證營運的穩定性，有利於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性質的授權年期較長屬正常業務慣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我們獲授權以零代價使用獲授權著作權，著作權授權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範圍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著作權授權書將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述擔保協議及著作權授權書(統稱為「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基於公平磋商及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